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1) 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更改公司名稱；
-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95港元發行48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而籌集約33,3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董事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7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政策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而達致資產之資本增值。

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為132,933,200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蒙先生為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並促使他人認購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265,866,4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承購並無獲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214,133,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連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藉創設1,6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Apex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此名稱。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2之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2之通告。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載有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統計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80,000,000股發售股份

控股股東承諾承購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265,866,4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承購並無獲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214,133,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而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亦相當於本公司在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9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61.4%；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61.4%；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61.4%；
-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63港元折讓約41.0%；及
-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81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58.0%。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通行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加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毋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建議中認購價較目前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出現之折讓屬於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會以平郵郵寄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不得轉讓，亦不能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受禁制股東

倘若根據本公司查詢所知(倘若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本公司將會進行查詢)，董事認為，考慮到受禁制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有需要或合宜，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寄發章程予受禁制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然而，受禁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

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已獲董事藉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送交予聯交所審批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e)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f) 控股股東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及
- (h)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批准公開發售。

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列條件。

倘若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其中指明日期或之前，或（倘若無如此指明）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預期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政策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而達致資產之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以長線資金撥付本公司長遠增長所需為審慎做法，而以權益方式進行更為適宜，因為本公司之融資成本不會因此增加。公開發售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由於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控股股東及蒙先生外，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開發售之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證券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承購並無獲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214,133,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0%。佣金率是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多項主要因素，包括市場條件、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此佣金率與市場慣例看齊。董事認為此佣金在目前情況為公平合理。

倘若到最後接納時間，有任何發售股份尚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接納，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或促致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而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並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不包括當天)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支付有關認購股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為132,933,200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蒙先生為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265,866,4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下屬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一類），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地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之不適合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嚴重或不利地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之不適合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內之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若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公開發售亦將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而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控股股東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32,933,200	55.39	398,799,600	55.39	398,799,600	55.39
包銷商	0	0.00	0	0.00	214,133,600	29.74
公眾股東	107,066,800	44.61	321,200,400	44.61	107,066,800	14.87
總計	<u>24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十月二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月八日(星期三)至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藉創設1,6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須待上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實行後，方可作實；惟上述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公開發售為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Apex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此名稱。建議更改名稱一事將於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將可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之企業實力和願景，而鑑於目前之公司名稱較為常用，相比之下，新名稱亦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和身份。此外，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說是不言而喻，意指聰慧精明的投資決定。目前「鼎洋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未能滿意地引起公眾對本公司的注意。董事會冀藉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之聲譽及公眾知名度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並附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就交易、結算及登記目的而言屬有效。概無交換現有股票之任何安排。於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再就買賣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發表公佈。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會令本公司就於未來較長期間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作出長遠規劃方面更有彈性，譬如考慮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合適的激勵或獎勵。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不會有重大差異。股東特別大會2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在稍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收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及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2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2之通告。

待條件達成後，載有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132,933,200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2」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萃滙融資」	指	萃滙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包括：(1)控股股東及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2)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及(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萃滙融資及招銀國際，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2之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之99.99%的實益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48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有需要或合宜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95港元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範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於本公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